



汲古書儀

85  
1



溫公書儀

芳春樓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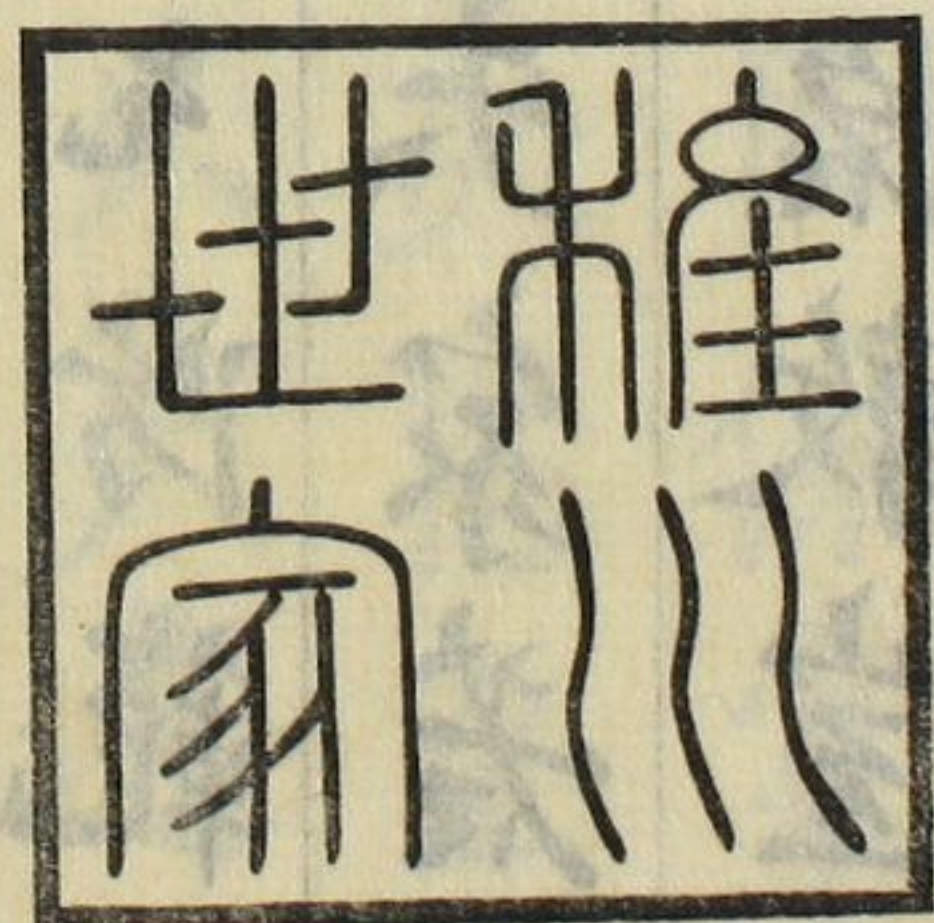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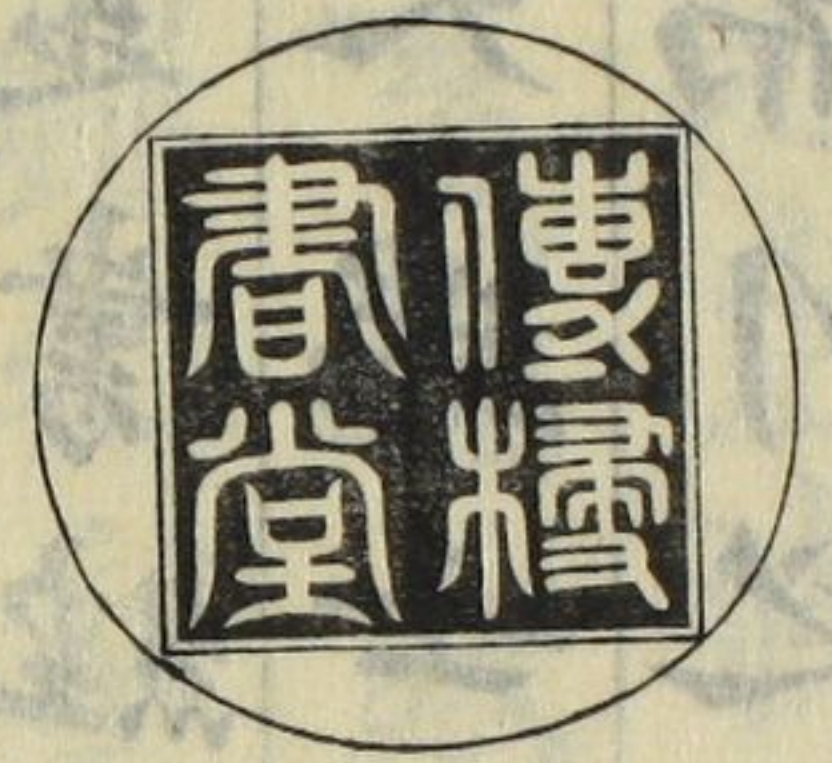
書儀溫國文正公先生撰  
次之元豐中薦紳家爭相  
得寫往之皆珍秘之自中  
庶倣擬有能保存渡江此  
百魚一二士大夫雖時  
其勞菲恨無全編淳熙

門  
籍  
卷  
85  
1

崇川范君世潛得是書雖  
嘗鋟梓然亦以闕裂不全  
為欠余先伯父仕于閩  
與先生族孫同僚案獲  
見全書躍然喜如得至寶  
亟求錄之家藏以矣遺刊

有偶是書經世之防範禮  
法之大端士大夫家若能  
採摭而行之於名教豈曰  
小補之哉以故再加訂證  
訛舛編排繕寫命工刊  
以大其傳或可以廣

先生再書之意亦不負  
先世以書之志云嘗歲  
子菊月圓日序于傳桂



古言禮之書自漢石渠論議迄唐以上  
撰述多佚而不傳其散見於史冊及開  
元禮政和禮杜佑馬端臨鄭樵輩卷中  
者亦止資考禮非以便行習馬氏列儀  
注一門令士大夫所守惟文公家禮一  
編噫斯禮之行亦僅矣廼家禮為朱子  
究觀古今之籍曰大體而少加損益其  
實本司馬氏書儀為之蓋朱子以儀禮

書儀序  
為經司馬氏則本諸儀禮參以當時可  
行者朱子答胡舛器問四先生禮獨謂  
溫公較穩其中與古不甚遠是七分好  
至溫公之於婚禮以婦入門已拜先靈  
三月可不廟見其於喪禮之祔不以殷  
練而以周卒哭特其誠篤之至體聖道  
於人情物理朱子亦嘗深探力索識其  
確有精意非所謂作者不易知者良難

也歟夫儀禮久稱難讀至宋而取士且  
罷於王氏何範身獨切於涑水使文公  
勉齋信齋之前不有好學深思似此筆  
之於簡著之為式將十七篇之可行者  
不盡亡不止故家禮所以宗書儀書儀  
所以啓家禮溫公與文公皆有功儀禮  
衷於古不戾於今惟恐駁一世於冥行  
也亮采少而推魯昧於恭儉莊敬之為

教頤知宋儒所稱四家禮三家禮者首  
數司馬氏特以未覩書儀卷帙為恨旋  
購鈔本藏之家塾覺度數精詳理道貫  
通與家禮並置几案如雙環如兩劔溯  
其同而異若分道揚鑣會其異而同亦  
猶先河後海曰命見郊校正開雕俾廣  
其傳庶後之學禮者有以知司馬氏之  
於朱子之禮并以知司馬氏之於程張

呂諸家之禮則不無小補云

雍正元年冬十月朔日後學汪亮采謹序

其間亦與之...  
 通與家...  
 其間亦與之...  
 通與家...  
 其間亦與之...  
 通與家...  
 其間亦與之...  
 通與家...  
 其間亦與之...  
 通與家...

司馬氏書儀目錄

卷之一

表奏

表奏

表式

奏狀式

公文

申狀式

牒式

私書

上尊官問候賀謝大狀

與平交平狀

上書

啓事

上尊官時候啓狀

上稍尊時候啓狀

與稍卑時候啓狀

上尊官手啓

別簡

上稍尊手啓

與平交手簡

與稍卑手簡

謁大官大狀

謁諸官平狀

平交手刺

名紙

家書

上祖父母父母

上內外尊屬

上內外長屬

與妻書

與內外卑屬

與幼屬書



與子孫書

與外甥女婚書

婦人與夫書

與僕隸委曲

卷之二

冠儀

冠

笄

堂室房戶圖

深衣制度

卷之三

婚儀上

婚

納采

問名

納吉

納幣

請期

親迎

卷之四

婚儀下

婦見舅姑

壻見婦之父母

居家雜儀

卷之五

喪儀一

初終病甚附

復立喪主護喪等附

易服

訃告

沐浴 飯含 龍襲始死之奠哭泣附

銘旌

魂帛影齋僧附

弔醑 賻綵 小斂 棺槨 大斂 殯

卷之六

喪儀二

聞喪 奔喪

飲食

喪次

五服制度

五服年月略

成服

朝夕奠

卷之七

喪儀三

卜宅兆葬日

穿壙

碑誌

明器 下帳 苞筭 祠版

啓殯

朝祖

親賓奠 賻贈

卷之八

喪儀四

陳器

祖奠

遣奠

在塗

及墓

下棺

祭后土

題虞主

反哭

虞祭

卒哭

附

卷之九

喪儀五

小祥

大祥

禫祭

居喪雜儀

卷之十

喪儀六

祭

影堂雜儀

司馬氏書儀目錄終

司馬文正公誠篤之學。具在書儀家範二書。近乃家範流傳。書儀特著於朱子家禮。朱子因溫公本諸儀禮。參以可行於後者。故用之最多。且遺命治喪。必參儀禮書儀而行。其意蓋可見也。或疑朱子跋南軒三家禮範。謂司馬氏節文度數之詳。恐未見習行。已有退怯。又或自堂室。以及儀物。恐行之力有不足。顧欲參攷裁訂。使覽者不憚難行。以病衰無及。望之後之君子。則於此書。未嘗一日敢忘。况跋在紹熙甲寅。既成家禮之年。不以為家禮。

所取者已提其要也。其必應專為流播。又何疑哉。郊隨。家嚴購自藏書。家愛其繕寫特工。旋慮非槧本。難公寓內。亟謀校梓。以傳庶學者。於家禮之外。獲覩司馬氏全本。其猶祭川者之必先河也夫。

雍正元年季冬中澣後學汪郊謹跋

書儀為溫公考諸儀禮。通以後世可行者。文公定家禮。于冠禮多取之。婚與喪祭。參用不一。觀信齋楊氏之言可見。若夫禮莫大於婚喪。通考所載。疑溫公以婦入門。已拜先靈。去三月之廟見。及祔用卒哭。不用練。祔按士昏禮。舅姑既沒。婦入三月。乃奠菜。曾子問。三月廟見。稱來婦也。崔靈恩謂舅姑偏有存沒。歟。明鹽饋存者。二月廟見亡者。是謂溫公去三月之見。未合可已。今改三月為二日。猶是用婦入門時也。檀弓。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而云周已戚。夫周之祔有儀禮自

始死以後之節文度數至此可祔。非殷之比。溫公雖知孔子善殷。卒從周制。亦謂喪禮敬為上也。况祔而遷者。是主高曾祖考之宗子。身死而致四世。蒸嘗久缺。庶惟卒哭之祔。有以體死者之不安。祔祭為不敢緩。衛正叔謂不若且從儀禮。溫公有以也。適梓是書。而繹通考。條列陳氏朱子諸說。附識之。  
雍正甲辰上巳日後學汪祁謹跋

司馬氏書儀卷第一

○表奏 公文 私書 家書

表奏

元豐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書劄子據詳定官制所修到公式令節文

表式

臣某言云云臣某誠惶誠懼賀則云誠懼誠頓首頓

首辭云云謹奉表稱謝以聞稱賀同其辭免恩命及陳乞不用狀者亦

此臣某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年月 日具位臣姓 名 上表

右臣下奏陳皆用此式。上東宮牋亦倣此。但易

頓首為叩頭。不稱臣。命婦上皇太后皇后。准東宮牋稱妾。

奏狀式

某司

自奏事則具官

貼黃節狀內事

某事

云云

若无事因者於此便云右臣

右

云云

列數事則云右謹件如前

謹錄奏

聞謹奏

取旨者則云伏候

勅旨

乞降付去處

貼黃在年月前

年月

日具位臣姓名

有連書官即依此列位

狀奏

右臣下及内外官司。陳叙上聞者。並用此式。在京臣寮及近臣。自外奏事。兼用劄子。前不具官。

事末云取進止。用榜子者。惟不用年。不全幅。不封。餘同狀式。皆先具檢本司官。畫日親書付曹司為案。本官自陳事者則自留其案

公文

申狀式

某司

自申狀則具官封姓名

某事

云云

有事因則前具其事无所因則便云右某

右

云云謹具狀申

如前列數事則云右件狀如前云云

某司謹狀

取处分

候指

年月

日具官封姓名

有連書官則以次列銜

狀

右内外官司。向所統屬。並用此式。

尚書省司上門下中書省樞密院及

六十八 臺省寺監上三省樞密院省內諸司  
并諸路諸州上省臺寺監並准此

牒式

某司牒 某司或某官

某事云云

牒云云 若前列數事則云 謹牒  
牒件如前云云

年月 日 牒

列位三司首判之官一人押  
樞密院則都承旨押

右門下中書尚書省以本省樞密院以本院事  
相移並謂非及內外官司非相管隸者相移並用  
此式諸司補牒亦同惟於年月日下書書令史  
名辭末云故牒官雖統攝而無狀例及縣於比

州之類皆曰牒上寺監於御史臺祕  
書殿中省准此於所轄而無

符帖例者則曰牒某司不闕字尚書省於御史臺祕  
書殿中省及諸司於

臺省自臺省寺監於諸路諸州亦准此其門下中書省樞密院  
於省內諸司臺省寺監官司辭末云故牒尚書省於省內諸  
司准此

○私書

上尊官問候賀謝大狀

具位姓 某

右某述事謹具狀 上問 尊候申賀上謹狀舊

謹錄狀上牒件狀如前謹牒狀未姓名下亦云牒此蓋唐  
末屬寮上官長公牒非私書之體及元豐改式士大夫亦  
改與

年月 日具位姓 某 狀



封狀上 某位 具位姓 某謹封重封上顯云狀上某所某位下云謹重封

與平交平狀

具位姓 某

右某啓述事云云謹奉狀 起居陳賀陳謝隨事伏惟

照登謹狀

月 日具位姓 某 狀

封用面簽某位姓 某 謹封重封題與大狀同後皮重封皆准此

上書

月日具位某頓首再拜上書某位執事此上尊官之儀也稍尊則

云閣下平交則云謹致書某位足下凡閣下謂守黃閣者非宰相不當也而未俗競以虛名相尊今有謂宰相為閣下則必怒以為輕而今人非平交不可施矣此不宣某頓首再拜無如之何且須從俗此下述事云云

某位執事

啓事

具位姓 某

右某啓述事云云謹奉啓事陳聞陳賀陳謝隨事伏惟

尊慈俯賜 鑒念不宣謹啓

月 日具位姓 某 啓上

封皮用面簽 某位 具位姓某啓上謹封前上書封皮改啓為書字

上尊官時候啓狀

裴書儀僚屬典史起居官長啓狀止如此无如公狀之式者裴文有四海吉書分五等以父之執友疎屬尊親受業師為極尊年紀高於已或職掌稍高及姊夫妻兄之屬為稍尊齒爵相敵者為平懷年小於已官卑於已及妻弟妹夫為稍卑先曾服事及弟子之類為極卑今以裴之啓狀為大書四

海吉書為書小簡及平日往來手簡而微為增損以叶時宜以齒爵極遠者為尊官與極卑不甚相遠者為稍卑改平懷為平交又今人與尊官書多為三幅其辭意重複殊无義理凡與人書所以為尊敬者在於禮數辭語豈以多紙為恭耶徒為煩冗而不誠不足法也

某啓。晷度推移。日南長至。此冬至之儀也。正旦則云元

時起居則各用其月時。候如孟春猶寒之類。伏惟 某位膺時納祐。與 國

同休。正旦同月朔及非時起居則云尊体起居万福。某即日蒙 恩。事役所縻。

有官則云。職業有守。未獲趨拜 門庭。伏乞 上為 廟朝善

保。崇重。下誠不任。詹 依懇禱之至。謹奉狀陳賀。

月朔及非時起居則改陳賀為恭候。不宣謹狀

月 日具位姓 某 狀上

某位 座前或云執事執政則云台座執政雖有世契亦不敢叙他人父執則云從表姪上某位幾文師則云門生上

某位先生非平交不可稱其字後手啓准此謹空

皮謹謹上 某位 座前或台座皆如狀中 具位姓 某 狀封

上稍尊時候啓狀

平交改卑情不任勤禱之至為用慰勤懷閣下為足下无謹空自餘同

某啓 時候如前 伏惟 某位膺時納祐。罄無弗宜。月朔及非時起

居則云尊。躬万福 某即日蒙 免。未由 覲展。伏冀 順時

善加 保養。卑情不任。勤禱之至。謹奉狀陳 賀。

非時起居改。陳賀為恭候 不宣謹狀

月 日粗銜姓 某 狀上

某位 閣下或云侍史或云左右或云足下若有契素則云從表弟上某位幾兄後稍尊手啓准此 謹空

皮狀上 某位 閣下 粗銜姓 某 謹封

與稍卑時候啓狀極卑止有手簡及委曲无啓狀

某啓時候如前恭惟 某位膺時納佑罄無弗宜月朔及非

時起居則云某即日幸如宜未由展奉惟冀 順時

善加 保愛用慰遠懷謹奉狀不宣謹狀

月 日若有事素則云從表粗銜姓 某 狀上

某位若有事素則云幾弟

封狀上 某位 粗銜姓 某 謹封

上尊官手啓書中小簡亦同但紙尾有日无月去謹奉啓及謹空字

某惶恐頓首再拜述事云云謹奉啓不備備具宣悉據理亦同但世俗有

此分別今須從衆某惶恐頓首再拜

某位座前執政則云台座月日謹空

封謹謹上 某位座前台座如啓中 某 啓封

別簡

某啓或云再啓或云又啓述事云云 某頓首再拜

上稍尊手啓書中小簡及別簡如大官

某再拜述事云云謹奉啓不宣 某再拜

某位閣下或云侍史或云左右若其人知州府則云鈐下 月日

封啓上 某位閣下等如啓中 某 謹封

與平交手簡書中小簡同別簡直述事末云頓首

某啓述事云云不宣 某頓首

某位足下或云左右 日

封手啓上或止云啓上 某位 某 謹封

與稍卑手簡

書中小簡同凡書啓若不能一一如儀寧於平交用稱尊不可用稍卑

某啓

述事云云不宣

某

咨白

某位

日

封簡呈

某位

某

謹封

謁大官大狀

具位姓

某

右某謹詣

門拜

祇候

起居

參謝賀辭違隨事已欲他適往辭人曰辭

人欲他適已往別之曰攀違

某位伏聽處分謹狀

舊亦云牒件狀如前謹牒狀未姓名

下又云牒元豐改式士大夫亦改之

年月

日具位姓

某

狀

謁諸官平狀

具位姓

某

右某祇候

世俗皆云謹祇候按謹即祇也語涉復重今不取

起居

謝賀辭違隨事按祇候某

人起居乃語自唐末以來皆以云祇候起居其人今從衆

月

日具位姓

某

狀

平交手刺

大約如此時改臨時

某爵

无爵者言官

某里姓某

无官者止稱鄉里此平生未曾往還者也若已相識則去爵里往還

熟則去姓專謁

謝賀辭別隨事見

某位

月日

謹刺

名紙

取紙半幅左卷令緊實以線近上橫繫之題其陽

面

凡名紙吉儀左卷題於左掩之端為陽面凶儀右卷題於右掩之端為陰面

云鄉貢進士

姓名

家書

上祖父母父母

上外祖父母改孫為外孫著姓餘同

其啓孟春猶寒

時候隨月伏惟

其親尊躰起居萬福

述先時往來書云云

其在此與新婦以下各循常

若有尊長在此則於與新婦字

上添侍奉某親康寧外字

乞不賜遠念

凡此皆平安之儀若有不安者即不用此語後准此下逐事云

未由

省侍伏乞倍加

調護下誠不任瞻戀之

至謹奉狀不備

孫子男則稱男女則稱女

其再拜上

其親

几前

封謹謹上

其親

几前

孫

男女

某

狀封

重平安家書附上某州某縣姓某官

凡人得家書喜懼相半故平安字不可闕使見之則喜後家書重封准此

孫男女同

粗銜某謹重封

上內外尊屬

謂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姑舅姪母姨夫姨母妻之父母

改起居為動止省侍為覲省調護為保重瞻戀為

瞻仰几前為座前姪甥壻隨所當稱惟與妻之父

母書不稱新婦稱封邑無封邑則改新婦以下為

家中骨肉古人謂父為阿郎謂母為孃子故劉岳書儀上父

謂之阿郎孃子以其主之宗族多故更以行第加之今人與妻

之父母書稱其妻為幾娘子殊亂尊卑名不正則言不順士君

子宜有餘皆如上父母書

以易之

上內外長屬

謂兄姊表兄姊及姊夫妹與嫂亦同

改尊體起居萬福為動止康和乞不賜遠念為幸

不念及省侍為參省伏乞倍加調護為為國保

燮下誠不任瞻戀之至。為卑情不勝依戀。弟妹內  
外弟妹隨所當稱。劉岳書儀云舅之子稱內弟不書姓姑  
之子稱外弟書姓今人亦通稱表弟也  
几前為左右狀為啓。餘如上。父母書。

皮封啓上 某親 弟 某 謹封

與妻書

某咨春寒。春暄夏熱秋熱  
秋涼冬寒隨時動履清勝。或云常勝某此粗遣免。

述事云云不悉。裴儀作不具  
今從弟妹法某書達某邑封。裴儀云某狀通  
幾娘子足下於

理亦似未安若无  
封邑宜稱其字月日

皮封書達 某邑封 某謹封重封云平安家  
書附至本宅

與內外卑屬

幾弟。妹則云  
幾妹春寒。寒暄  
隨時想與諸尊幼。或云長  
幼隨事休宜

兄此粗常。述事  
云云不悉。兄報某親

月 日

皮封書寄幾弟。親弟妹不空  
表弟妹空兄手書。表弟妹云表兄姓某  
謹封以下書皮重封

皆同重親弟妹云平安家書附至某州某縣幾某官處无  
官封則云幾弟處表則云書附至某州某縣幾某官處粗

銜姓押重封。表弟云  
謹重封

與幼屬書

告幾某官。春寒。寒暄  
隨時想汝與諸尊幼。或云長  
幼隨事吉健。

公羽。或伯  
或叔此與骨肉並如常。述事  
云云不具。翁。餘親准此裴  
儀与兒及孫

姪等書其末皆云及此不多  
今以与詔語相涉更改從俗告幾某官。省月日

皮封書付幾某官 翁餘親  
准此封重封如  
卑屬

與子孫書

告名子孫名也春寒寒暄隨時想汝與諸幼早幼隨事吉健述先時往

來書吾此與骨肉並如常述事云云不具翁同父告名省

封皮委曲付名翁同父封

重封平安家書附至某州某縣付孫名粗銜姓押重封

與外甥女婿書封皮重封與表弟妹同

某咨春寒寒暄隨時想與尊幼如宜與女婿者云與幾某姐及外孫如宜

此粗常述事云云不悉某咨 姓甥某官婿云某郎

月 日

### 婦人與夫書

婦人與諸親書皆與男子同於子孫之婦稱吾於夫家尊長稱新婦某氏於卑幼稱婆稱伯母叔母或稱老婦於已家尊長稱兒於卑幼稱姑稱姪於外人不當通書若不得已通書亦當稱新婦今人

皆稱兒非也上舅姑書如父母但改新婦以下稱其夫官而已與妯娌書如長屬其未自稱以某氏娣某氏與子孫書云告幾新婦餘如與子孫書其與尊長者雖有封邑不敢稱之古者婦人謂夫曰君自稱曰妾今夫與妻書稱名妻與夫書稱妾乃冀缺梁鴻相推敬之道也

妾啓春寒寒暄隨時動止康和或云康勝妾即此蒙 免諸幼無恙此平安之儀也若已不安則不云蒙免子孫有不妥者則不云諸幼无恙此下述事云云不宣妾

上 某官侍者无官則稱良人月 日 某官 邑封某 氏妾 謹封

與僕隸委曲僕隸上郎主當依公狀式

姓名僕隸姓名也迷事云云不具委曲付姓名

封皮委曲付姓名 押 封

司馬氏書儀卷第一

後學汪 郊校訂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司馬氏書儀卷第二

冠儀

男子年十二至二十皆可冠

冠義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之道也成人之道者

將責成人之禮焉也責成人之禮焉者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也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冠禮之廢久矣吾少時聞村野之人尚有行之者謂之上頭城郭則莫之行矣此謂禮失求諸野者也近世以來人情尤為輕薄生子猶飲乳已加巾帽有官者或為之製公服而弄之過十歲猶總角者蓋鮮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二自幼至長愚駭如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吉禮雖稱二十而冠然魯襄公年十二晉悼公曰君可以冠矣今以世俗之弊不可猝變故且徇俗自十二至二十皆許其冠若敦厚好古之君子俟其子年十五已上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之方然後冠之斯具美矣

必父母無期已上喪始可行之

冠婚皆嘉禮也曾子問冠者至聞齊而不

其禮主人盛服

主人謂冠者之祖父二及諸父諸兄凡

行

禮如冠者未至則廢雜記曰大功之未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然則大功之初亦不可冠也曾子問有因喪服而冠者恐於今難



者具公服。笏无官者具幘頭。幘或衫帶各取其平日所服最盛者。後婚祭儀盛服皆准此。親臨筮日於

影堂門外西向。筮夫卜筮在誠敬不在蓄龜。龜曰卜。揲著曰

筮。術者止用坏玦亦可也。其制取大竹根判之。或止用兩錢

擲於盤以仰一俯為吉。皆仰為平。皆俯為凶。後婚喪祭儀卜

筮准此。開元禮自親王以下皆筮。曰筮賓不用卜。此云西向。据

影堂門南向者言之。私家堂室不能一如此。但以前為南。後

為北。左為東。右為西。後婚喪祭儀中凡言東西南北者皆准此。若不吉則更筮他日。筮日

先謀得暇可行禮者數日。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然後筮取其吉者用之。

凡賓當擇朋友貨而有禮者為之。亦擇數賓取吉者或不及筮日筮賓則曰擇其可者而已。乃遣人戒賓。

士冠禮主人自戒賓。宿賓今欲從簡但遣子弟若童僕致命或使者不能記其辭則為如儀中之辭。後去其上。一辭為一紙。使

者以次達之。賓答亦曰某。主人名也。使者不欲斥主然後致辭皆倣此。有子某。名將加冠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賓對曰

某。賓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病猶辱也。禮辭一辭而許

曰敢辭再辭而許曰固。主人曰某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辭三辭曰終辭不許也。

賓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凡賓主之辭或不以書笏記无笏者為掌記後婚喪祭儀皆准此。唯納采必用書。前一日又遣人宿賓。曰某

將加冠於某之首。吾子將蒞之。敢宿賓對曰某敢不夙興。

古文宿贊冠者一人今從簡但令賓自擇子弟親戚習禮者一人為之前夕又有請期告期今皆省之。

其日夙興。賓主人執事者皆盛服。執事者謂家之子弟親戚或僕妾凡預於

行禮者皆是也。後執事者設盥盆於廳事阼階下。東南有臺。悅巾在盆北有架。

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故冠亦在廟。今人既少家廟其影堂亦備隘難以行禮。但冠於外廳。笄在中堂可也。士冠禮

設洗直於東。榮南比以堂深。水在洗東。今私家无壘洗。故但用盥盆。悅巾而已。盥濯手也。悅手巾也。廳事无兩階。則分其中。央

以東者為阼。階西者為賓階。无室无房。則暫以帘幕截其北。為室。其東北為房。此皆據廳堂南向者言之。陳服于房中西牖下。東領北上。公

據廳堂南向者言之。陳服于房中西牖下。東領北上。公

據廳堂南向者言之。陳服于房中西牖下。東領北上。公

據廳堂南向者言之。陳服于房中西牖下。東領北上。公

據廳堂南向者言之。陳服于房中西牖下。東領北上。公

服靴笏。无官則次旋襪衫。若无四襪罽帶

節篋總幪頭。總頭帶幪頭掠頭也席二在南。公服衫設於椀。

椀音移靴置椀下。笏罽帶篋節總幪頭置卓子上。酒

壺在服北。次盞注亦置卓子上。幪頭帽巾各承以

盤蒙以帕。主人執事者三人執之。立于堂下西階

之西南向。東上。賓升則東向。主人立於阼階下少

東西向。子弟親戚立于盥盆東。西向北上。親戚預於冠禮者皆

謂男子也。尊卑共為一列。若有僮僕預於執事則立於親戚之後。拜立行列皆倣此。擯者立于門外

以俟賓。主人於子弟親戚中擇習禮者人為擯。將冠者雙紒。童子紒似刀

吳雙紒也。今俗所謂襖子。是也。夏單冬複。勒帛素屐。幼時多躡素屐。將冠可以素屐。在房

中南向。賓至。贊者從之。立於門外。東向。贊者少退。

擯者以告主人。主人迎賓。出門左。西向再拜。賓答

拜。主人與贊者相揖不拜。又揖賓。乃先入門。賓並

行少退。贊從賓後。入門。賓主分庭而行。揖讓而至

階。又揖讓而升。主人由阼階先升。立于階上。少東

西向。賓由賓階繼升。立於階上。少西東向。贊者盥

手。由賓階升。立于房中西向。擯者取席於房。布之

於主人之北。西向。此適長子之禮也。衆子則布席於房戶之西南向。將冠者出房

立于席北。南向。衆子立于席西東向。賓之贊者取櫛總篋幪頭

置于席南端。衆子置于席東端。與席北少東西向立。衆子則席東少北南

立。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席。西向坐。衆子南向坐。為之櫛

合紒。施總。加幪頭。賓降。主人亦降。立于阼階下。賓

禮辭賓盥手畢。主人一揖一讓。升自阼階。賓升自西階。皆復位。賓降西階一等。執巾者升一等。授賓。古者階必三等。於中等相授。今則無數。但三分其階。升降每分一等可也。賓執巾正容。徐詣將冠者席前東向。衆子北向。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弃尔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乃跪為之著巾。興復位。贊者為之取篋掠髮。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服四袂衫。无四袂衫止。用衫勒帛。罽帶出房。南向。良父。士冠礼注曰。復出房南面。賓揖之。即席跪。賓盥如初。降二等。受帽。進祝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謹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加之。復位如初。興。賓揖之。適房服旋襪衫。罽帶正容。出房南向。良父。賓揖之。

即席坐。賓盥如初。降三等。受幘頭。進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贊者徹帽。賓加幘頭。復位如初。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改服公服。若鞞。攔正容。出房立。南向。主人執事者受帽。徹櫛篋席。入于房。擯者取席布於堂中間。少西南向。衆子仍贊者取盞斟酒于房中。出房立於冠者之南。西向。賓揖冠者就席。冠者立于席西南向。賓受盞于贊者。詣席前北向。祝曰。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古者冠用醴。或用酒。醴則一獻。酒則三醮。今私家无醴。以酒代之。但改醴辭。其醴惟厚為旨。酒既清耳。所以從簡。冠者再拜於席西。升席南向。受盞。賓復

位東向。荅拜。冠者即席南向。跪。祭酒興。就席末坐。啐酒。啐子對切。少飲酒也。興。降席授贊者盞。南向再拜。賓東向荅拜。冠者入家拜見于母。母受之。冠義曰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今則難行。但於拜時。母為之起立可也。下見諸父及兄。做此。賓降階東向。

主人降階西向。冠者降自西階。立於西階東南向。賓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嘏古。唯切。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仲叔季。惟所當。冠者對曰。其雖不敏。敢不夙夜祗奉。

賓請退。主人請禮賓。賓禮辭。許乃入。設酒饌。延賓及擯贊。如常儀。酒罷。賓退。主人酌賓及贊者以幣。端匹丈尺。臨時隨意。凡君子使人必報之。至於婚喪相禮者。當有以酬之。若主人實貧。相禮者亦不當受也。仍拜。

謝之。士冠禮。乃禮賓以一獻之禮。注一獻者。主人獻賓而已。即燕無亞獻者。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又曰。主人酬賓。束帛。儷皮。注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暢厚意也。束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又曰贊者。皆與贊冠者為介。注贊者。衆賓也。介賓之輔。以贊為之。尊之。飲酒之禮。賢者為賓。其次為介。又曰。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歸賓。姐注使人歸。不能辨。故務從簡易。於賓之請退也。冠者東向拜見諸

父諸兄。諸父為一列。諸兄為一列。每列再拜而已。下見諸母。姊妹。做此。西向拜贊者。贊者荅拜。入見諸母。姊妹。諸母。姊妹。皆為之起。遂出見於鄉先生。鄉里。耆德。及父之執友。冠者拜。先生執友皆荅拜。若有誨之者。則對如對賓之辭。且拜之。先生

執友不荅拜。若孤子冠。士冠禮。主人紛而迎賓。拜揖。送立于序端。皆如冠主。開元禮。亦然。恐於今難行。故須以諸父諸兄主之。則明日量具香酒饌於影堂。冠者

北向。焚香跪酒。俛伏興再拜而出。曾子問。父沒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

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後享冠者此謂自為冠主者也開  
元禮孤子冠之明日見於廟冠者朝服無廟者見祖禰於寢質  
明贊禮者引入廟南門中庭道西  
北賓贊再拜訖引出今參用之

### 笄

女子許嫁笄。年十五雖未許嫁亦笄主婦女賓執其禮。主婦謂

祖母母及諸母嫂凡婦女之為家長者皆可也女賓行之於

中堂執事者亦用家之婦女婢妾戒賓宿賓之辭

改吾子為某親或邑封。婦人於婦黨之尊長當稱兒甲

長當稱新婦甲幼當稱老婦陳服止用背子無篋幪頭有諸首飾

謂釵梳之類席一背設於椀擲總首飾置卓子上冠笄盛

以盤蒙以帕。笄如今孕子之類所以綴冠者執事者一人執之。陪位

擯亦止於婦女內擇之擯立于中門內將笄者雙紒襦。襦今之主

婦迎賓于中門內布席於房外南面。如廢子之冠席賓祝  
而加冠及笄贊者為之施首飾賓揖笄者適房改  
服背子既笄所拜見者惟父及諸母諸姑兄姊而  
已。笄祝用冠者始加巾祝字辭去髦士攸宜一句餘皆如男子冠禮

堂室房戶圖 人家堂室房戶不能一一如此當以帷幕夾截為之

右為西



左為東

深衣制度 名曰深衣者古之男子衣裳上下各異惟深衣相連

深衣之制用細布古者深衣用十五升布銀濯灰治八十

也銀濯謂打洗灰治以灰治之使和熟也今人織布不復短

無見膚長無被土續衽鈎邊鄭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

也鈎讀如鳥喙必鈎之鈎之邊若今曲裾也孔曰衽謂深衣之

裳以下闊上狹謂之為衽接此衽而鈎其旁邊即今之朝服有

曲裾而在旁者此是也衽當旁者凡深衣之裳十二幅皆寬頭

在下狹頭在上似小要之衽是前後左右皆有衽也今云衽當

旁者謂所續之衽當身之一旁非所謂餘衽悉當旁也云屬連

之不殊裳前後也若其喪服裳前三幅後四幅各自為之不相

連也今深衣裳一旁則連之相着一旁則有曲裾掩之與相連

无異故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云鈎讀如鳥喙必鈎者案援

神契云象鼻必卷長鳥喙必鈎鄭據此讀之也云若今曲裾也

者鄭以後漢之時裳有曲裾故以續衽鈎邊似漢時曲裾今時

朱衣朝服後漢明帝所為則鄭云今曲裾者是今朝服之曲裾

也其深衣之衽已於玉藻釋之故今不復言也案漢書江充衣

紗縠禪衣曲裾後垂交輸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

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是衽深衣續衽鈎邊賈逵謂之衣圭蘇林曰

交輸如今新婦袍上衽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輸裁也釋名曰婦

人上曰衽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然則別有鈎邊不在

裳十二幅之數亦斜割使一端闊一端狹以闊者在上狹者在

下交映垂之如燕尾有鈎曲裁其旁邊綴於裳之右旁以掩不

相連之處禪祛尺二寸祛袖口也凡尺寸皆當用周尺度之

音丹桂音圭祛尺二寸祛袖口也凡尺寸皆當用周尺度之

衣要三祛謂衣衽下垂與裳接者祛尺二寸圍之為二尺四

幅除裁縫各二寸外有尺八寸四幅合七尺二寸此尺寸皆據

中人言之人有長短肥瘦臨時取稱故縫袷於祛袷純之外皆

不言尺寸但以膚上要齊肘為縫齊倍要鄭曰縫袷也袷

准也袷音劫純之允反齊音咨縫齊倍要下齊倍要中齊

七遙反祛

格之高下可以運肘

鄭以肘不能出入格謂當

運肘也案鄭云格當掖縫而孔云當臂之處失其義也蓋為掖

入耳格音各

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

鄭曰袂屬幅於

臂中為節臂上下各尺二寸則袂肘以前尺二寸孔曰袂長二

尺二寸并緣寸半為二尺三寸半除去其縫之所殺各一寸餘

有二尺一寸半在從肩至手二尺四寸今二尺二寸半之袂得

反屈及肘者以袂屬於衣幅衣幅闊二尺二寸身脊至肩但尺

一寸也從肩覆臂又尺一寸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今屬於衿  
又二尺一寸半故反屈其袂得及於肘也按袂即今之所謂袖  
也鄭云屬幅於衣謂裨於身旁未必皆一尺二寸也云  
臂上下各尺二寸者亦據中人為率爾如孔所言拘泥太甚况  
從肩至袂口三尺二寸半則反屈之過肘矣經以臂短長布幅  
闊狹皆无常准故但云屈之及肘謂袖之短長適與手齊則反  
屈及肩自  
**裳有十二幅交解裁縫**以應十二月鄭曰裳  
然及肘矣  
六幅分之為上下之殺孔曰每幅交解為二是十二幅也此謂  
二分其幅使如占狹如闊如占闊如占二交解邪裁顛倒縫之  
使使如皆在上闊如皆在下假使布幅二尺二寸除裁縫外有  
一尺八寸則使如六寸闊如一尺二寸是也其人肥大則幅隨  
而闊瘦細則幅隨而狹要須十寸  
**袂微圓**鄭曰謂胡下也案牛  
二幅下倍於上不必拘以尺寸  
下謂從袖口至掖下裁  
令其勢圓如牛胡也  
**交領方**曰深衣曰曲袷如矩以應方鄭  
小兒衣領孔曰鄭以漢時領皆向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  
擁咽故云如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如孔所言似三代以前  
人反如今時服上領衣但方裁之耳案上領衣出朝服須用  
結紐乃可服不知古人果如此不也鄭注周禮故狀如著橫街  
之繡紮於項顏師古注漢書繡者結礙也索繞也蓋為結紐而  
繞項也然則古亦有結紐也繡音獲繫音頡漢時小兒衣領既

不可見而後漢馬援傳朱勃衣方領能矩步注引前書音義曰  
頸下施衿領正方孝者之服也如此似於頸下別施一衿映所  
交領使之方正今朝服有方心曲領以白羅為之方二寸許綴  
於圓領之上以帶於項後結之或者袷之遺象欤又今小兒疊  
方幅繫於領下謂之涎衣亦與鄭說頗相符然事當闕疑未敢  
決從也後漢儒林傳曰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注方領  
直領也春秋傳叔向曰衣有袷杜曰袷領會也二外反曲禮曰  
視不上於袷鄭曰袷交領也然則領之交會如自方即謂袷疑  
更无他物今且從之以  
**深衣**又曰負繩及踝以應直鄭  
就簡易故以如此論之  
繩謂袷與後幅相當之縫也踝跟也孔曰衣之背縫及裳之背  
縫上下相當如繩之正故曰負繩非謂實負繩也案衣之背縫  
謂之袷音葛蹀  
又曰齊如權衡以應平鄭曰齊  
胡瓦反跟音根  
**黑繒**古者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績具父母衣純以青三十  
以下无父母者純以素績繒文也今用黑繒以從簡易  
**緣廣寸半**謂緣袖口及衣裳之邊  
**袷廣二寸**謂緣領表裏  
共四寸  
**元冠**元冠亦名委貌如今道士冠而漆之  
道士所著  
士服不變改者其冠与三礼  
**幅巾**用黑繒方幅裂緝其  
圖元冠頗相髣髴故取之

邊後漢名士多以幅巾為雅大帶用白繒。古者天子素帶朱裏諸侯及大夫素帶士練帶居士

錦帶弟子縞帶案說文素白繒也。縞繒也。縞繒也。今不能辨此二者之異於今的為何物故但用白繒乃從簡易廣四

寸。袂縫之。黑繒飾其紳。紳謂帶之垂者。古者天子諸侯帶終禪大夫禪垂士下禪二謂以繒

采飾其側。人君終竟帶身在要及垂皆禪以朱綠大夫禪其紐及未以元黃士禪其末以緇而已。今既无以分大夫士與其階

上寧為偏下故但以紐約用組。廣三寸。長與紳齊。細謂黑繒飾其紳之側

結之如但今之五采條也。以組約結其黑履白綠。履下曰

曰履。周禮寫履用五色近世惟有赤黑二鳥夏用繒。冬用

赤貴而黑賤。今用黑履白綠亦從其下者。夏用繒。冬用

皮。古者夏葛屨冬皮屨。今無以葛為屨者故從眾

司馬氏書儀卷第二 後學汪 郊校訂



